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2-035”“2022-051”“2024-040”“2024-049”“2024-060”“2025-047”“2025-084”“2026-087”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23,745,965.84元工程款和3,590,129.82元工程款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案件最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判断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管辖法院：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陈五星

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赖炎荣

第三人：李洪武

（二）基本案情

2022年5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快递方式收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达坂城区法院）送达的陈五星诉公司、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诉讼文书（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35”号临时公告）。

原告陈五星与公司、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达坂城区法院于2022年6月1日立案，原告陈五星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应当按撤诉处理。达坂城区法院（2022）新0107民初3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陈五星撤回起诉处理。

2022年8月，陈五星向达坂城区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并将被告二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51”号临时公告）。

2024年6月，公司收到达坂城区人民法院（2023）新0107民初2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陈五星撤回起诉处理（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40”号临时公告）。

2024年7月，陈五星再次就该案件向达坂城区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达坂城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保全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49”号临时公告）

2024年7月，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寄出解除保全申请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新0107民初25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计价值37,355,294.90元财产的保全措施。（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60”号临时公告）

2025年6月，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2024）新0107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47”号临时公告）

2025年6月，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10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新01民终5097号民事裁定书，本诉讼由二审法院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84”号临时公告）

2026年9月，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2025）新0107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87”号临时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出民事上诉状，并已收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上诉请求：

1.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新0107民初741号民事判决；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陈五星对上诉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鉴定人员出庭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陈五星承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案件最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判断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 报备文件

1.民事上诉状；

2.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9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17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0,000,000张的比例为11.7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建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3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10100”，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7月30日，建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龙建转债”99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0,000,000张的比例为9.90%。该次交易后，建投集团持有“龙建转债”3,41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4.10%。

2026年8月24日，建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龙建转债”1,29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90%。该次交易后，建投集团持有“龙建转债”2,1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1.20%。

2026年9月10日，建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龙建转债”95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0%。该次交易后，建投集团持有“龙建转债”1,17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1.70%。

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集团通知，建投集团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龙建转债”1,17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1.70%。本次交易后，建投集团持有“龙建转债”0张，占发行总量的0.00%。

本次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	11.70	1,170,000	11.70	0	0.00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9月15日至24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90.09%，显著偏离同期大盘指数涨幅和同类公司股票涨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2、近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以自主权限发起立案，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现行有效反倾销税率为13.1%－36.1%，针对公司现行反倾销税率为18.3%。鉴于欧盟已于2026年2月将同类产品税率大幅上调至最高79%，提醒投资者注意英国跟进加征反倾销关税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3、公司当前收入主要依赖日用陶瓷产品，传统产品收入占比超98%，收入结构较为集中。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77%，其中国内销售收入下降30.01%，酒器业务收入下降49.23%。受欧盟对华日用陶瓷反倾销税率由18.3%大幅提升至7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9%全部取消、人民币升值、国内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等影响持续，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5.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同类公司股票涨幅。

公司股票于9月15日至9月24日累计涨幅达90.09%。自7月27日以来，以公司股票最低价12.95元/股为基准计算，累计涨幅达119.31%，显著偏离同期大盘指数涨幅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涨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二）英国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

近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在英国政府官网（GOV.UK）发布公告，依职权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英国脱欧后承接原欧盟对华陶瓷餐具和厨房器具的反倾销措施，现行有效反倾销税率为 13.1%－36.1%，不同出口商适用税率存在差异，针对公司现行反倾销税率为18.3%。鉴于欧盟已于2026年2月将同类产品税率大幅上调至最高 79%，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英国跟进加征反倾销关税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三）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大，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

1.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6亿元，同比下降2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76.73万元，同比下降31.42%。

2.2026年上半年，国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0.01%，其中，上半年酒器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9.23%。

3.由于欧盟对华日用陶瓷反倾销税率由18.3%大幅提升至7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9%全部取消、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及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等影响持续，公司越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短期内产能规模有限，难以对冲海外贸易壁垒的冲击，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四）限售股份解禁及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价格17.46元/股）将于 2026年11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预计解禁数量3,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股票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股东实施减持，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较大冲击，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业绩处于同比下滑态势；公司收入主要依赖传统日用陶瓷主业，外部贸易环境、下游消费环境变化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5.6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294,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9.25%减少至7.2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8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35,500	9.25%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南网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南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35,500	9.25%	11,294,000	11,294,000	2.00%	7.25%
	合计	52,235,500	9.25%	11,294,000	11,294,000	2.00%	7.25%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9月24日，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94,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25%减少至7.25%。

1.基本信息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05房-R15-A098（仅限办公）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94,000	2.00%
	合计	-	-	11,294,000	2.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2,235,500	9.25%	40,941,500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35,500	9.25%	40,941,500	7.2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2,235,500	9.25%	40,941,500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35,500	9.25%	40,941,500	7.25%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65,700	0.33%	6个月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35,000	0.24%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53,000	0.19%	6个月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20,000	0.18%	6个月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45,000	0.15%	6个月
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66,000	0.14%	6个月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21,000	0.11%	6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43,000	0.10%	6个月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477,300	0.08%	6个月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60,000	0.08%	6个月
11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0,000	0.05%	6个月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4%	6个月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0,000	0.04%	6个月
14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9,000	0.03%	6个月
15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2%	6个月
1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0,000	0.02%	6个月
17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3,000	0.02%	6个月
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06,000	0.02%	6个月
19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20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5,000	0.02%	6个月
2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1%	6个月
22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3,000	0.01%	6个月
2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1%	6个月
24	北京允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2,000	0.01%	6个月
25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个月
26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7	上海绵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8	上海臻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9	宁波平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30	晋江润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31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32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转让方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9月1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8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1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278家、信托公司3家、期货公司2家、银行理财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9月21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44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4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5.6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29.4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6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5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9,126,785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6年9月23日总股本458,928,617计算，下同）的1.988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批复及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5号），公司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796,058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26,785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24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新增股份43,796,058股、9,126,785股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2026年3月30日上市。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增发股份，5名认购对象（19个账户）认购的9,126,785股自上市之日（即2026年3月30日）起限售期为6个月。

（四）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0,757,801股。本次待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除以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外，公司未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以及1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回购注销342名激励对象（含1名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16,28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为342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行权价格为14.81元/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1.7853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处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总股本将随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发生变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458,928,617股。最终股本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中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自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垫付对价及偿还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9,126,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7%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5名，涉及证券账户19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16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28,571	1,428,571	0.31
		财通基金－青岛国投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7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2,857	2,142,857	0.47
		财通基金－何朝军－财通基金愚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5,714	285,714	0.06
		财通基金—杨新宇—财通基金玉泉锦橙15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429	71,429	0.02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429	71,429	0.02
2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57	2,142,857	0.47
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	1,428,571	0.31
4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57,142	1,357,142	0.3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涌赢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206	51,206	0.01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036	33,036	0.01
		诺德基金－山岳嵩山磐石1号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3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035	33,035	0.01
		诺德基金－江苏银行－诺德基金浦江涌赢7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777	24,777	0.01
		诺德基金－光大银行－诺德基金滨江4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22	19,822	0.00
		诺德基金－陈建平－诺德基金浦江16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58	8,258	0.00
		诺德基金－台州市国基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汇泓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29	7,929	0.00
		诺德基金－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涌赢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07	6,607	0.00
		诺德基金－青骓熠晨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86	5,286	0.00
		诺德基金－中兵资产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涌赢1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55	4,955	0.00
		诺德基金－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涌赢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04	3,304	0.00
合计			9,126,785	9,126,785	1.99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3.个别数据为0或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主要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89,884	12.13%	-9,126,785	46,563,099	10.15%
高管锁定股	166,690	0.04%		166,690	0.04%
首发后限售股	52,922,843	11.53%	-9,126,785	43,796,058	9.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00,351	0.57%		2,600,351	0.5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238,733	87.87%	9,126,785	412,365,518	89.85%
3.总股本	458,928,617	100.00%		458,928,617	100.00%

注：因公司处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公司总股本随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存在变动，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关于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09月29日（含）起，对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由60,000.00万元调整为100,000.00万元。自2026年10月01日（含）起，对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调整为60,000.00万元，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快速取出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具体规则请详阅《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出服务协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一、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自2026年9月29日起（含2026年9月29日）增设Y类基金份额（代码：029392；简称：鹏华稳健添利债券Y），同时原有的基金份额代码、简称不变。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20%，托管费年费率为0.05%。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申购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适用下表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500元

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2）赎回费用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Y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法律法规、监管允许的前提下，针对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提前赎回，赎回相关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三）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四）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完善相关表述，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本次增设Y类基金份额相关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9日起生效。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并披露。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等规定媒介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F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4、《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以及是否向个人养老金客户销售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对于非个人养老金业务，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F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F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以及是否向个人养老金客户销售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对于非个人养老金业务，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F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C类、D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F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40%，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20%。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F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0%，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5%。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C类、D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本基金A类、F类基金份额和C类、D类、E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申购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F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F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5、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9、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本基金A类、F类基金份额和C类、D类、E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申购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F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F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5、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C类、D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F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40%，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20%。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F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0%，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5%。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C类、D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0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A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C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D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E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F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Y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8080	018081	024987	023772	025375	029392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7月17日	2023年07月17日	2025年07月22日	2025年03月26日	2025年09月03日	2026年09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7月17日	2023年07月17日	2025年07月22日	2025年03月26日	2025年09月03日	2026年09月29日
转换起始日	2023年07月17日	2023年07月17日	2025年07月22日	2025年03月26日	2025年09月03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7月17日	2023年07月17日	2025年07月22日	2025年03月26日	2025年09月03日	2026年09月29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9月29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已分别自2023年07月17日、2023年07月17日、2025年07月22日、2025年03月26日、2025年09月03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相关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适用下表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500元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详情请查阅《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注：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Y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在法律法规、监管允许的前提下，针对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提前赎回，赎回相关安排详见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5转换业务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功能。若后续运作过程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通转换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Y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若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具有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9月2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8月25日 至2026年9月27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2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3.3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当期分红日前解约的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

3.4 在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资金的权利。

3.5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